

2021 年度

枣庄市山亭区应急管理

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拟订全区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 承担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考核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指导协调地方煤炭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地方煤矿安全监管职责，做好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4. 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 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全区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 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7. 拟订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程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8. 负责组织区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法组织一般事故及举报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查处营运车辆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9.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10. 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11. 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12.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13. 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4. 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5.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6 个职能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股、防火防汛股、基础股、危化股、综合协调股。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677.8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2.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752.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52.42	总计	62	752.4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2.42	752.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7	5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54	57.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7	35.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7	21.87					
20808	抚恤	0.83	0.83					
2080801	死亡抚恤	0.83	0.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5	1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5	1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5	16.2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77.80	677.8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87.88	487.88					
2240101	行政运行	431.53	431.53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8	50.0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28	6.2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89.92	189.92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89.92	189.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52.42	506.14	246.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7	5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54	57.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7	35.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7	21.87				
20808	抚恤	0.83	0.83				
2080801	死亡抚恤	0.83	0.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5	1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5	1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5	16.2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77.80	431.53	246.2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87.88	431.53	56.36			
2240101	行政运行	431.53	431.5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8		50.0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28		6.2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89.92		189.92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89.92		189.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37	58.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25	16.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677.80	677.8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2.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2.42	752.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52.42	总计	64	752.42	752.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52.42	506.14	246.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7	5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54	57.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7	35.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7	21.87	
20808	抚恤	0.83	0.83	
2080801	死亡抚恤	0.83	0.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5	1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5	1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5	16.2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77.80	431.53	246.2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87.88	431.53	56.36
2240101	行政运行	431.53	431.53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8		50.0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28		6.2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89.92		189.92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89.92		189.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8.91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0.4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0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6.52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67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87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7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0.8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06.14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0		2.10		2.10	2.70	4.15		2.08		2.08	2.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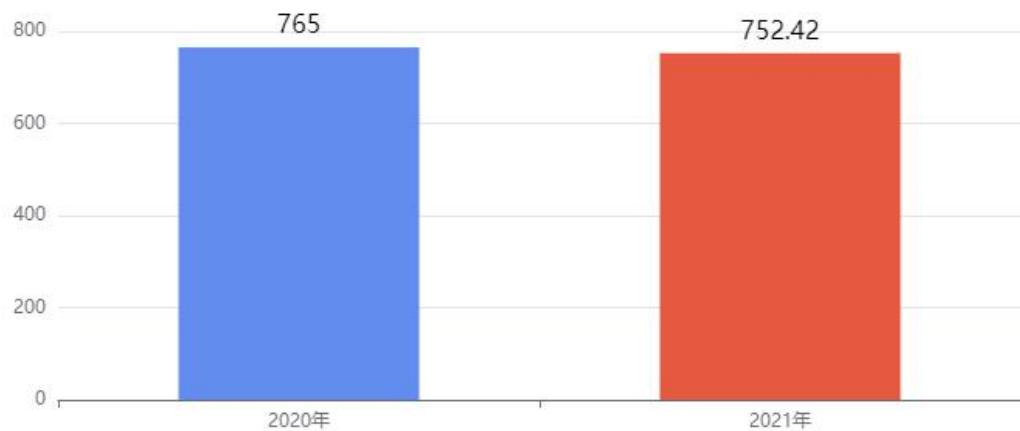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752.4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58 万元，下降 1.64%，主要是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厉行节俭。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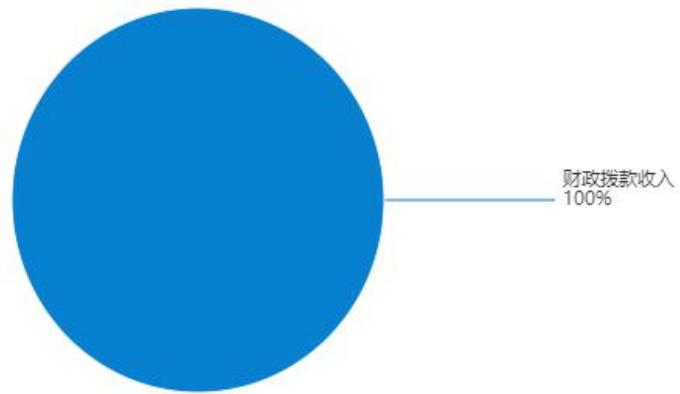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752.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2.42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 752.4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2.58 万元，下降 1.64%，主要是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厉行节俭。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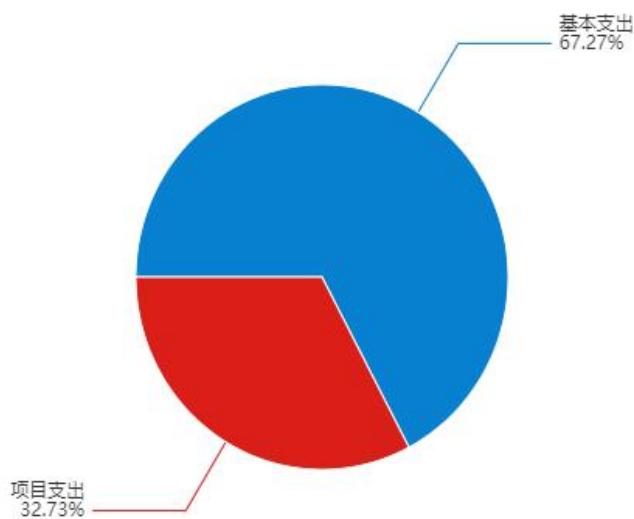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752.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6.14 万元，

占 67.27%; 项目支出 246.27 万元, 占 32.7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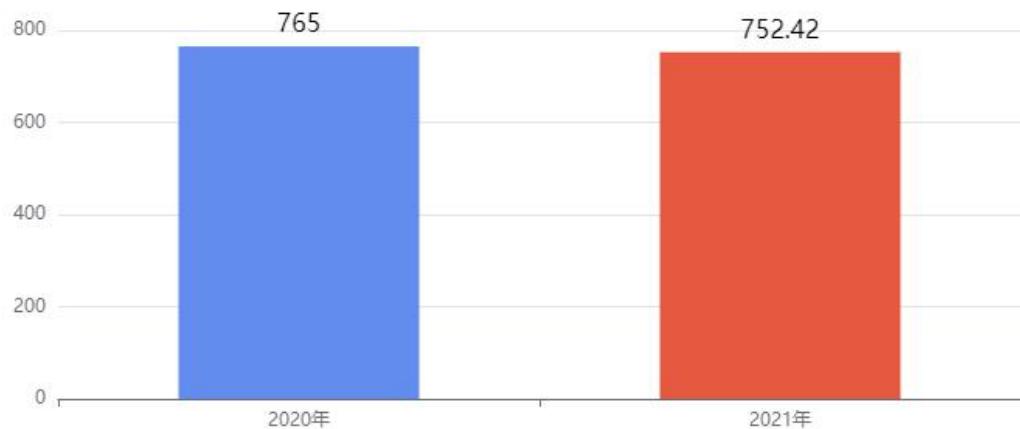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基本支出 506.1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 减少 29.93 万元, 下降 5.58%, 主要是压缩公用支出, 减少一般公共支出, 厉行节俭。
- 2、项目支出 246.2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 增加 17.33 万元, 增长 7.57%, 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按时开展, 所需资金增加。
-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52.4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58 万元，下降 1.64%，主要是压缩公用支出，减少一般公共支出，厉行节俭。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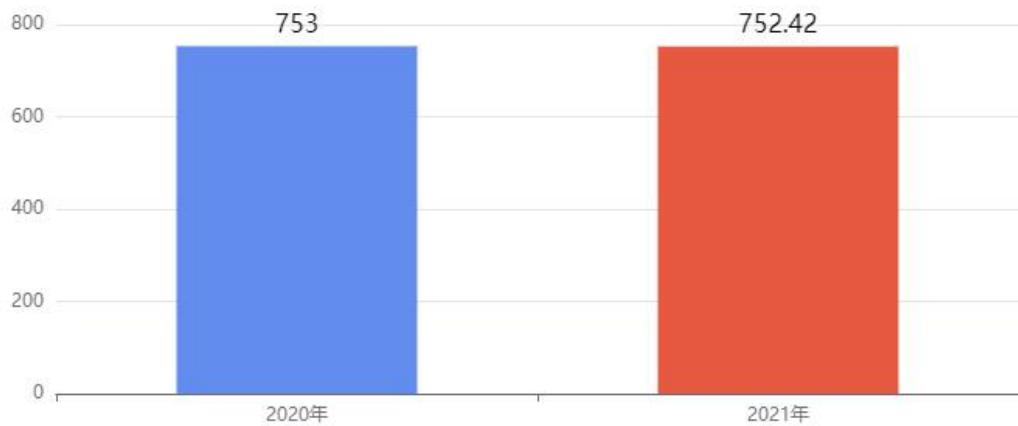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2.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0.58 万元，下降 0.08%，主要是压缩公用支出，减少一般公共支出，厉行节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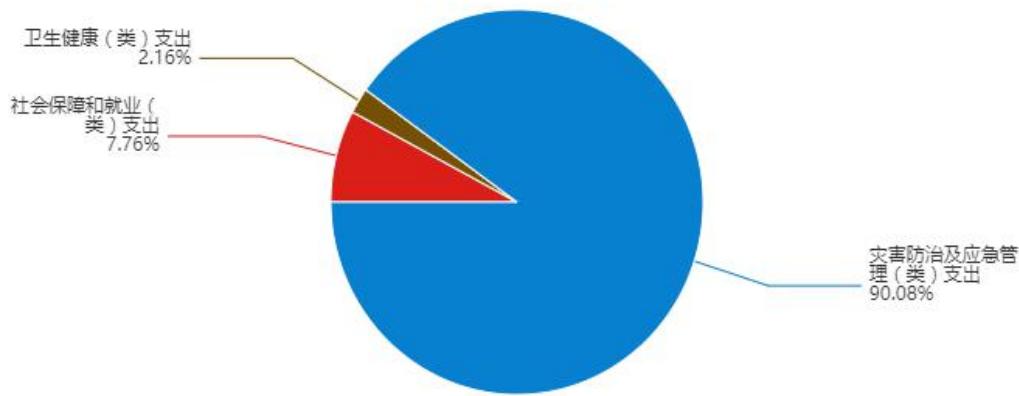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2.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8.37万元，占7.76%；卫生健康（类）支出16.25万元，占2.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677.8万元，占90.0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40.62万元，支出决算为75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部分项目未能开展，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6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时功能分类未细化，支出预算并入本科目，主要反映本单位在编人员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 21.8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时功能分类未细化，支出预算并入本科目，主要反映本单位在编人员职业年金费用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时功能分类未细化，支出预算并入本科目，主要反映本单位在编人员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4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时功能分类未细化，支出预算并入本科目，主要反映本单位公用经费等方面支出。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时功能分类未细化，支出预算并入本科目，主要反映本单位日常综合经费等方面支出。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时功能分类未细化，支出预算并入本科目，主要反映本年度市级拨付考核奖金及省督导小组工作经费的支出。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除区级预算资金外，含有省市级财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06.1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06.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等。

公用经费 0 万元，本单位无公用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机要通信应急用车管理，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枣庄市山亭区应急管理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维护、保险等费用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山亭区应急管理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67%，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支出，受疫情影响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国内接待费 2.0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来访调研及工作交流支出，共计接待 71 批次、35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9.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9.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69.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69.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1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426.28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2.59%。占比不足 100% 的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无法及时拨付。

组织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山亭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5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根据实际需要投保金额，按时拨付到位。

2、市级综合考核奖金及省督导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6.28 万元，执行数为 6.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文件要求，及时拨付到位。

3、应急活动综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28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实际支出情况，按时拨付。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2 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

(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3

2022年度区应急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执行率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区应急局	应急活动综合经费	70	50	71.40%	94.28	优
2	区应急局	应急救援直升机停机坪	10	0	0	80	良好
3	区应急局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40	40	100%	90	优
4	区应急局	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300	0	0	70	中
5	区应急局	市级综合考核奖金及省督导组工作经费	6.28	6.28	100%	92	优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活动综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山亭区应急管理局-104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50	10	71.42%	7.14	
	其中：财政拨款	70	70	50	—	71.42%	7.14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培训、宣传等活动，计划应急救援培训、干部培训6次以上，对全区所属企业进行安全生产诊断式检查覆盖率100%，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综合防治等公益宣传、公益活动实际开展成功率100%，对全区所属企业进行安全生产诊断式检查3次，实现加强队伍能力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通过开展培训、宣传等活动，实际完成应急救援培训、干部培训6次以上，对全区所属企业进行安全生产诊断式检查覆盖率100%，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综合防治等公益宣传、公益活动实际开展成功率100%，对全区所属企业进行安全生产诊断式检查3次，实现加强队伍能力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救援培训、干部培训等	6次	6次	7	7	—
			对全区所属企业进行安全生产诊断式检查覆盖率	100%	100%	3	3	—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综合防治等公益宣传、公益活动实际开展成功率	100%	100%	10	10	—
			对全区所属企业进行安全生产诊断式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企业安全隐患查整改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10	10	—
	成本指标	年度投资总金额		70万元	50万元	10	7.14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支出需求进行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应急指挥中心系统节约差旅、会议经费效果	较好	较好	10	10	—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提升	公众安全意识提高	公众安全意识提高	10	1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应急管理机制	健全应急管理机制	健全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政府部门满意度	≥90%	90%	5	5	—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
总分					100	94.28	—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山亭区应急管理局-104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40	—	100%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实现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全覆盖工作，预计被保险户数133333户，所有户籍人口数覆盖率100%，提高灾害救助水平，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通过开展实现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全覆盖工作，实际完成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全覆盖，预计被保险户数133333户，所有户籍人口数覆盖率100%，提高灾害救助水平，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被保险户数	133333户	133333户	10	10	—
		质量指标	所有户籍人口数覆盖率	100%	100%	15	15	—
		时效指标	保费拨付完成时间	2021-12-1	2021-12-1	15	15	—
		成本指标	区级投保金额	40万元	40万元	10	1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受灾群众灾后恢复重建效果	显著	较显著	15	10	实施效果较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四位一体救灾救治机制	建立健全	较健全	15	10	实施效果较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
总分					100	90	—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综合考核奖金及省督导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山亭区应急管理局-104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8	6.28	6.28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通过开展考核工作，计划奖金分配人员5人，督导结果质量提升率50%，实现督导覆盖率100%，督导结果依据整改率100%工作，实现受众人群满意度95%以上。			年度通过开展考核工作，年度实际考核奖金分配人员5人，督导结果质量提升率50%，实现督导覆盖率100%，督导结果依据整改率100%，受众人群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奖金分配人员	5人	5人	15	15	—
		质量指标	督导结果质量提升率	50%	50%	15	15	—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完成时间	2021-12-1	2021-12-1	10	10	—
		成本指标	按实际金额拨付经费	6.28	6.28	10	1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督导覆盖率	100%	100%	15	1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督导工作机制	建立	基本建立	15	7	待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人群满意度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92	—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4

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枣庄市山亭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单位: 万元) (A)	全年执行数 (单位: 万元)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区本级资金	840.62	752.42	90%	10	9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得分计算方法
1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监察全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维护全区安全生产环境稳定	聘请专家查找出专业性安全问题，并进行整改，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企业安全隐患问题查出率	100%	100%	20	20	
2	应急保障中心	对全区紧急情况进行调度	提高消防安全，加强应急管理能力，避免重大损失的出现。	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0	20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	防震减灾股	通过组织开展普查，全面获取我区主要致灾信息，重要承灾体信息和历史灾害信息，掌握重点风险隐患情况，查明区域抗灾减灾能力。	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支撑，科学预判今后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变化趋势和特点，为灾害防治工作开展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对全区大小村庄、街道、各类致灾点评估准确率	100%	100%	20	20	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得分计算方法
4	政策法规室	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体系	加快构建灾害救助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帮助受灾群众灾后恢复重建效果	有效避免灾后返贫	有效避免灾后返贫	20	20		
5	办公室	负责文电综合性文稿起草、会务、应急值班、机要、保密、档案、安全、后勤管理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	对应急干部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培训，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对安全生产及救援知识的认识，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防工作，进一步保障人民财产安全在自然灾害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总分			99							
自评总分在80分以下的部门分析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注：1. 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年度资金总额包括区本级使用资金及管理或分配的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体系，转变传统单一的政府救灾救助模式，构建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全新救灾救助机制，加快构建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应急发〔2019〕87号）、《关于印发<山亭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应急发〔2019〕25号）对全区在籍人员进行投保。

（二）项目预算。

根据区公安系统提供户籍数据对全区人员进行投保，预算批复资金40万元，投保资金主要来自区级预算拨款。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目自2019年根据省市文件同步执行，年中根据统计数据向保险公司进行投保，由保险公司对全区因自然灾害受灾的人员进行定损理赔。

（四）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目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办理，区财政局、区公安局协助提供数据及资金，每年年中由区应急局将保费汇至保险公司。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指标明细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预计被保险户数	≥133333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保费发放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所有户籍人口数覆盖率	100%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投保金额	每户3元
5	效果	项目产出	社会效益 效益	受灾群众减少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帮助受灾群众灾后恢复重建	显著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健全四位一体救灾救治机制	健全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灾群众满意度满意程度	≥98%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了解该项目对民生问题是否有效改善，资金是否使用到位、合理，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项目。

2. 评价资金范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项目 40 万元。

(三) 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资料，对该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评价依据如下：

1. 财政部发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18〕7号）；
5. 《关于印发<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财绩〔2020〕11号）；
6. 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规范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价法、社会调查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设定，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三级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发挥的效益，以及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方面。总分设置为100分，四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2. 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我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室、政工科等组成，办公室牵头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3月2日—3月4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由我局办公室、政法室、政工科等组成。

（2）明确评价任务。工作组成立后，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目标、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

2. 评价实施阶段（3月5日—3月8日）。

（1）资料分析处理。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一步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

(2) 综合评价。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对项目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意见，并进行评分。

3.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阶段（3月9日—3月12日）。

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考评得分96分，等级为“优”。其中决策13分，过程24分，产出30分，效益29分。

(二) 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15分，实际得分13分，得分率86.67%，决策情况如下：

项目立项：该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应急发〔2019〕87号）、《关于印发<山亭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应急发〔2019〕25号）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该项目上报区政府批复后实施，审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符合要求。

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整性不足，缺少生态效益指标；产出质量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指标值无法考量，该项扣2分。

资金投入：项目包含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预算根据往年历史标准进行编制，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分配额度较合理。

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25分，实际得分24分，得分率96%，过程情况如下：

资金管理：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40万元，年中追加预算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4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截至2021年底，该项目共计支付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及项目批复资金用途，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制定了《关于印发<山亭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应急发〔2019〕25号）指导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但预算调整未执行预算调整程序，该项指标扣1分。

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100%，产出情况如下：

产出数量：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投保完成率100%

产出质量：投保情况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产出时效：该项目均在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产出成本：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规模以内，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4.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29分，得分率96.67%，效益情况如下：

经济效益：有效维护公众财产安全，效果较显著。

社会效益：年度帮助受灾群众灾后恢复重建达到100%。

满意度：受灾人员满意度为100%。

五、项目主要绩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体系，转变传统单一的政府救灾救助模式，构建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全新救灾救助机制，加快构建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主要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着眼于项目的总体目标，从项目政策、预算管理、部门管理、项目管理等多个角度，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意见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	2	该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应急发〔2019〕87号）、《关于印发<山亭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应急发〔2019〕25号）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2	该项目上报区政府批复后实施，审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符合要求。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项分值2分，每项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1	效益指标完整性不足，缺少生态效益指标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	1	产出质量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指标值无法考量。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如果工作任务和资金量不匹配，比如任务缩水，该项指标整体得0分)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	4	项目包含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预算根据往年历史标准进行编制，预算编制较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	3	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分配额度较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0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0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指标分值，最高得分2分	2	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40万元，年中追加预算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4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样本量为基准）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0年实际支付到具体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2	截至2021年底，该项目共计支付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	6	符合国家法规及项目批复资金用途，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办法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②办法内容详实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没有制定得0分	6	制定了《关于印发<山亭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应急发〔2019〕25号）指导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政府采购资料、日常监测记录、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重点考核项目合同管理情况和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存在一项未达到评价要点的问题，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8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但预算调整未执行预算调整程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数量/计划数量）×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得分最高10分	10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投保完成率10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10	投保情况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是否在计划期限内完成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该项目均在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项目是否在计划成本内完成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规模以内，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效益	30	项目效益	20	经济效益	10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是否有效保证受灾群众减少经济损失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5分	9	有效维护公众财产安全
				社会效益	10	项目的实施是否产生的社会效益	帮助受灾群众灾后恢复重建 帮助受灾群众灾后恢复重建的比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年度帮助受灾群众灾后恢复重建达到100%
		满意度	10	受灾人员满意度	5	受灾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满分； 70分（含）—90分，得3分； 60分（含）—70分，得2分； 60分以下，得0分	10	受灾人员满意度为100%
合计得分								96	优

注：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为：优秀（90分-100分）、良好（80分-89分）、中（60分-79分）、差（0分-59分）